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将相关情况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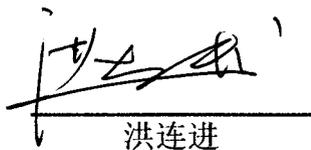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了解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安永华明拥有会计事务所执业、H 股审计、证券、期货等相关多项资质证书，在历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列，现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000 名，我们认为安永华明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等要求，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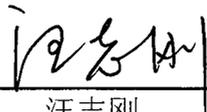
汪志刚

蔡素华

2019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蔡素华

2019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蔡素华

2019年8月21日